

嶺東科技大學應屆畢業生聯誼會輔導辦法

民國 88 年 5 月法規籌備會修訂
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訓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嶺東科技大學應屆畢業生聯誼會(以下簡稱畢聯會)係應屆畢業全體學生所組成之非常設性社團組織。
- 第二條 畢聯會之宗旨係推展全體畢業生拍攝團體照、編印紀念冊、籌畫畢業系列活動等服務性之聯誼活動。
- 第三條 畢聯會設指導委員、指導老師、大會之畢聯會生委員。
- 第四條 一、指導委員由學務長任主任委員、全體畢業班導師任委員暨課指組組長任執行秘書組成之。
二、指導老師分為編輯指導老師及行政指導老師。其中編輯指導老師由學務長召集畢業班導師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，互選一名，以得票最高者擔任；行政指導老師由課指組邀請校內校職員一名擔任之。
- 第五條 一、大會為畢聯會學生最高機關，由全體應屆畢業生組成。
二、大會由畢聯會主席擇期召開，以出席人數過半數舉手表決方式，議決預算、行事曆等重大提案。
- 第六條 一、畢業生委員(以下簡稱畢委)每班一名，由全班之決議推舉之。
二、畢委負責預算、行事曆之編制，並執行大會之決策。
三、畢聯會主席之選舉由執行秘書召集，以三分之二之畢委出席及出席畢委過半數之決議，以舉手表決方式產生之。未達法定出席人數之選舉，依本辦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。
四、畢聯會副主席及其他幹部，亦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三項之方式選舉產生，以執行大會暨畢委所決議之事項。
- 第七條 畢委執行大會所決議之事項，仍須依一般學生社團活動方式，由活動執秘填具學生社團活動申請書，並檢附大會或畢委之決議記錄，陳送指導老師簽准，轉呈課指組暨會簽有關處室並呈校長批核後方得執行。
- 第八條 一、畢聯會費，依畢委會所編列預算及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流程申請奉核，始可向全體畢業生收取。
二、畢聯會費支應一切活動後有剩餘者，以元計悉數平均由全體畢業生具名領回，餘額則轉撥下屆畢委會使用。

應屆畢業生聯誼會輔導辦法

- 第九條 一、遇有爭議或其他重大事項，得由畢聯會主席擇期召開大會，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畢委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解決之。
- 二、前項會議未達法定人數，主任委員應擇期續行召集，續行召集之會議，僅須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，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，即得通過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法令之規定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